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我们收到了《关于拟向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向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申请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国骏投资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拟向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2017 年 5 月 12 日